

2025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评价、内控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4412005723715602603260188

甲方（委托方）：肇庆市城市排水事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及财政部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内控报告编制、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及相关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与工作成果

（一）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1. 对甲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合理性、执行有效性进行现场检查与测试。
2. 梳理风险点，精准识别内控缺陷，提出具备可操作性、符合甲方实际管理需求的整改意见与完善建议。
3. 按财政部门要求出具《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确保符合上报标准。

（二）2025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编制

1. 按照财政部 2025 年度内控报告填报要求完成数据采集、审核、填报。
2. 完成内控报告系统录入、校验、上报，协助通过上级审核。
3. 提供 2 份纸质版与可编辑格式电子版《2025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三）配套服务

1. 提供政策咨询、系统操作指导、材料整理。
2. 配合上级检查、数据复核、整改落实。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内控报告、政府财务报告全部通过上级审核、完成上报及整改闭环为止。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费用：人民币 2,200.00 元（大写：贰仟贰佰元整），该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人员薪酬、差旅费、耗材费、税费等所有成本，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并经甲方及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款。

2.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按财务制度办理支付。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如果因财政资金的拨付程序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费用延迟支付的，甲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或延迟履行合同或主张任何赔偿。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会计资料、内部控制制度、资产、往来等相关资料。

2. 指定专人负责对接协调，保障乙方必要工作条件。

3. 按时审核确认工作成果，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4. 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与验收，提出合理整改要求。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指派具备相应资质的注册会计师及专业人员组成固定项目组开展工作，项目组人员如需更换，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2. 严格遵守执业准则，保证工作成果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3. 按进度完成工作，配合会审、检查、数据修改及后续服务。

4. 对工作中知悉的财务数据、内控信息、涉密资料严格保密。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服务内容。

6. 本合同服务全部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所有甲方提供的资料原件

全部返还甲方，所持有的甲方涉密数据、财务数据、内控信息等电子版资料应全部永久删除，不得留存任何副本。

7. 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阶段性成果、分析数据、改进建议等衍生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六、保密条款

1.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涉密信息、财务数据、内部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2.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用途。

3.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终止，乙方需持续承担保密责任直至相关信息依法公开之日止。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书面提出的合理要求的，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 30 日内免费完成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不合格部分的影响程度相应减付费用，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或期限交付任一阶段或最终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甲方在乙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且经最终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 5 项或第六条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及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5. 其他违约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1. 因上级政策调整需增加服务内容的，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双方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通知、函件等法律文件，均应按本合同首页所列主体地址进行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肇庆市城市排水事务中心

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4月15日



乙方：肇庆天充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4月15日



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甲方全称）：肇庆市城市排水事务中心

乙方（乙方全称）：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 2026 年 4 月 15 日签订的《2025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评价、内控报告编制服务合同》（合同编号：4412005723715602603260188，以下简称“原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变更内容

原合同中约定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仟贰佰元整（¥2,200.00），现双方一致同意，将该合同总金额变更为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二、其他条款说明

1. 本补充协议仅对原合同中的合同金额进行变更，原合同及内控报告中除金额外的其他所有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履行期限、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均保持不变，继续有效。

2. 若原合同中涉及与金额相关的付款进度、结算方式等约定，均按变更后的金额（¥2,000.00）相应调整，双方按调整后的金额履行付款、结算义务。

3.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原合同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三、生效条款

1.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原合同及内控报告共同构成完整合同文件。

四、争议解决

因本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甲方：肇庆市城市排水事务中心

乙方：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

负责人：

日期：2026.4.15

日期：

2026.4.15